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

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路4號

承辦人：林原慶

電話：049-2359171#1142

電子信箱：yclin116@mail.cto.moea.gov.t

W

受文者：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經中一字第105313228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向貴院申請觀光工廠評鑑處理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3、34條及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
- 二、經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者，自核准登記日起至109年6月2日止之有效期間內，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其有關輔導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爰貴院可受理其觀光工廠評鑑申請，惟鑑於廠商無法提出建築物使用執照，為顧及民眾遊憩安全，廠商除應比照合法工廠檢具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物安全檢查證明外，並應具結提供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確認建物經專業技師評估安全無虞。
- 三、臨時登記之工廠亦通過觀光工廠評鑑領有標章者，廠商應於109年6月2日前，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屆時未取得者，應廢止其評鑑資格，並收回觀光工廠標章。



正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辦公室第一科

2016-04-19
14:04:34
電子印章

裝



線

